

证券代码：600720

证券简称：祁连山

公告编号：2023-

005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改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祁连山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2023年2月27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宇锋为项目合伙人、张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委派熊亚菊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。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刘广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质量复核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广于 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 5 家次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广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